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 POLO RESOURCES LIMITED 之 股 份



####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期間，其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Polo股份0.0463英鎊(或約0.0720美元或0.5616港元)，相當於Pol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現金代價總額為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

出售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

按本公司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扣減購買成本並加回已收股息計算，出售事項已產生扣除開支前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635,967英鎊(或約4,098,138美元或31,965,476港元)。





按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包括已收股息)計算，投資回報率為80.38%，就僅少於4年之期間而言實屬理想。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81,190,000股Polo股份，相當於Pol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期間，其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Polo股份0.0463英鎊(或約0.0720美元或0.5616港元)，相當於Pol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現金代價總額為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宣佈，其持有92,040,000股Polo股份，相當於Polo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5%。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持有81,190,000股Polo股份，相當於Pol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該狀況反映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內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收購及出售Polo股份(任何及所有出售均構成出售事項)。

就迄今所有收購Polo股份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為每股Polo股份0.0403英鎊(或約0.0627美元或0.4891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6,552,031英鎊(或約10,186,443美元或79,454,255港元)。

出售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

按本公司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扣減購買成本並加回已收股息計算，出售事項已產生扣除開支前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635,967英鎊(或約4,098,138美元或31,965,476港元)。



本公司預期在收益表中確認一項與上述披露者不同之結果，其主要參考如本公司賬目記錄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81,350,000股Polo股份之賬面值而定。該兩項計算之差異由以下項目所產生：(i)於過往財政年度確認及入賬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業績；(ii)本公司於有關交易日就每次購買Polo股份所用之相關匯率；及(iii)於過往財政年度收取之股息。

按全部已變現收益淨額(包括已收股息)計算，投資回報率為80.38%，就僅少於4年之期間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場內買賣之公平交易釐定。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Polo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按應佔份額(為所出售之3.55%)佔Polo:(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184,068美元(或約1,435,73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540,346美元(或約4,214,699港元)。

就本公司於Polo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本公司按應佔份額(為所出售之3.55%)佔Polo:(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2,314,778美元(或約18,055,268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023,927美元(或約7,986,631港元)。

誠如Polo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lo之資產淨值為163,364,000美元(或約1,274,239,200港元)。



## Polo之主要業務

Polo為一家專注全球天然資源及礦山開發、並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雙重上市之投資公司，其選擇、收購及管理具強勁增值潛力及具吸引力增長前景之公司之重大投資，並藉此能力提供增值回報。

有關Polo之進一步詳情，請瀏覽其網站[www.poloresources.com](http://www.poloresources.com)。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其所述業務策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收購：(i)採礦公司之策略、控股及業務權益和資產（其中若干已獲確定及進行廣泛盡職審查）；及(ii)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反映本公司一個獲利套現其於Polo之股權之良機。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自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之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即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訊息。



##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olo、William de Broe Limited (出售事項乃透過該公司進行)、場內出售Polo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BC Iron Limited (23%)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25%)擁有策略性權益)。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期間，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81,350,000股Polo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3,762,591英鎊(或約5,849,700美元或45,627,660港元)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olo」	指	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POL)
「Polo股份」	指	在Polo股本內之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5547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